



针对极端主义须纠正的概念

穆罕默德·穆赫塔尔·主麻·麦卜鲁克 编

丁继光 译
审定·润色
阿齐兹 教授
编委会成员

穆罕默德·萨利姆·艾布·阿随 (爱资哈尔大学高等学院前院长、教授)

阿卜杜拉·买布鲁克·奈加尔 (资哈尔大学高等学院前院长、教授)



埃及图书总局





埃及图书总局

董事长

海西穆·哈吉·阿里 博士



针对极端主义须纠正的
概念

穆罕默德·穆赫塔尔·主
麻·麦卜鲁克 编

Erste Auflage

第一版：埃及图书总局2022.

信箱：开罗若穆勒布拉格—尼罗河
库尔尼诗1194·拉美西斯235号。

邮政编码：11794

电话：257775109-202转149

传真：25764276—202

执行印刷

埃及图书总局印刷厂

该书中的观点不代表
书局的观点，仅代表作
者个人的观点。

出版发行权属埃及图
书总局。未经埃及图书
总局许可不得以任何形
式再版、印刷、改编。





前言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众世界的主，祝福封印万圣的先知，我们的领袖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以及他的家眷、弟子，和那些直到末日一直追随他道路的人。

这本书是面对极端主义思想，并致力于纠正其谬误方面最重要的出版物之一，我与两位同事合作出版：阿卜杜勒拉·马布鲁克·纳贾尔教授，伊斯兰研究委员会成员兼艾资哈尔大学研究生院前院长；穆罕默德·萨利姆·阿布·阿西教授，艾资哈尔大学研究生院前院长。我的两位同事主要阐释了宗教基金部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第24届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本次大会的主题是：伊斯兰教的伟大性及一些教徒所犯的 error 和纠正方法，



这些内容是在前八章，即从第一章到第八章，我在其后又增加了七章内容，即从第九章至第十五章，这些增补的章节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本书的所有内容在纠正诸如断别人叛教、统治权、吉哈德、人丁税、统治制度、国家和宗教的关系、国家的合法性、破坏文化的危险性等至关重要的错误想法和概念方面发挥作用。

穆罕默德·穆赫塔尔·主麻·麦卜鲁克

宗教基金部部长

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主席

伊斯兰学术委员会委员



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第 24 届国际大会建议（介绍和分析）

2015年2月28日，即回历1436年5月9日，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第24次会议召开，大会主题是“伊斯兰教的伟大性和一些教徒所犯的错误及其纠正方法”。

本次会议聚集了一群不同思想与宗教派别的学者和知识分子，与会期间，他们共同研究了世界正在经历的政治、安全和思想危机，以及由这些危机引发的一些错误行为和可悲现象，如断别人为叛教、恐怖主义、暴力和叛教等，从而威胁到了世界和平，破坏人类社会的稳定，甚至把整个世界卷入了毁灭性的混乱和暴力漩涡。



与会者强调，在当前伊斯兰教所面临的这一严峻现实面前，使情况更糟糕的是曲解正确概念、颠覆既定事实的行为，一些极端组织用尽一切手段对伊斯兰教进行抹黑，从而加深误解的鸿沟，扩大分歧，制造争端，并以他们的谬论和极端想法对法令进行随意解读，并将其宣扬为正教和真理。

基于学者和知识分子所肩负的法律、民族和人道主义责任，他们认为必须以科学的方法纠正吉哈德、特克菲尔、统治权、公民身份等诸多问题的错误概念和偏激思想，并积极揭发某些伊斯兰教团体使用宗教来获取功利和权力的丑恶目的。

会议宣布了一系列建议，内容如下：

- 1.会议宣布伊斯兰教是拥护信仰自由的宗教，真主说：“对于宗教，绝无强迫。”（黄牛章，第257节）因此伊斯兰教赋予不同宗教信仰的人



平等的公民身份以及权利和义务，不歧视任何人；伊斯兰教的宗旨是公正、仁慈、维护和捍卫利益、接受多样性并将其视为宇宙的奥秘；同时国家总统和有关部门作出规定，禁止杀人流血、抢劫掳掠，除非是反击对于国家的公然侵犯。因为据宪法和总统规定，为保卫祖国而宣战是国家的权力而不是个人的权力。

伊斯兰教尊重理智，因为它会激发正确思想，助长良知、滋养情感、拥抱今世与后世，所有非理智的行为都是与伊斯兰教相悖的。

2. 对于一些伊斯兰教团体的罪恶行为，伊斯兰教是无辜的，他们断别人叛教，而后引发一系列犯罪行为，如杀人、放火、分尸和毁坏，因为这些行为不但侵犯了唯一的主知晓他仆人所思所想的权利，同时也侵犯了统治者的权利。



- 3.以伊斯兰教的一些教徒所犯的错误来谴责抗议伊斯兰教是不正确的。因为这些教徒曲解了伊斯兰教，从而做出了偏离伊斯兰教宗旨的行为，伊斯兰教是无辜的。
- 4.各个宗教的信徒都应以客观的眼光去看待其他宗教，而不该把某些信徒所犯的错误归根于宗教本身。
- 5.一些伊斯兰教团体把宗教用于功利和专制的目的，这是对伊斯兰教的抹黑，是对其权利的侵犯。
- 6.与会的学者、知识分子、研究人员和作家一致谴责以伊斯兰国家的名义或者其他名义，以宗教信仰不同为借口，将人民驱逐出他们的家园，捣毁礼拜场所、俘虏妇女、抢夺钱财的行为，在这一点上伊斯兰教是无辜的。
- 7.与会者一致同意禁止宗教歧视，因为那是对信徒感情的侵犯，也会扰



乱社会安定和人类和平，从而导致灾难、暴力和文化破坏。

8.与会者纠正了以下概念：

(a) 恐怖主义：是一群无视国家法律和社会制度的人勾结起来的有组织的犯罪，会导致伤害无辜，破坏公共设施，侵占公共财产和私人财产。

(b) 哈里发地位问题：这是多变 的政治统治的常态，根据国际协定和法律，一种政体可以由任何实现国家和信徒利益的其他政体取代其位置。

明文规定，一个政体中必须存在领导人和各个机构以确保人民不会生活在混乱中，每一个实现国家和信徒利益、树立公正的统治都是正统的，因此个人和团体无权任命继任者，也无权无视现代民主规定，而主张建立一个哈里发国。



(c) 人丁税：它是一种经济义务，在当代社会，缴纳人丁税已不再是一种义务，因此伴随它的一些固有弊病也就消失了。为了让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其他的经济体制取代了它的位置。

《古兰经》中有关它的内容是针对拒绝公民身份的侵略者和敌人，而不是建设祖国、保家卫国的和平公民。

(d) 战争国：它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语言学术语，当前在《国际公约》的框架下，它已不再具有旧的术语含义。它的改变无损于国家收复被侵占的土地的权利，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而且法律规定必须遵守条约，不得以伊斯兰国的迁移为由进行迁徙。

(e) 公民身份：它的意思是在国境内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 (f) 吉哈德：它是以不过分的方式反抗侵略或侵犯，绝对不能主动发起侵略，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个人没有权力宣战，宣战只是国家总统和有关机构的权力。
- (g) 宗教科学机构应该根据法律，为断别人为不信教设置一些规定，从而形成一种社会意识和文化意识，使人们在会导致人不信教的行为和不会导致该结果的行为之间作出区分。

至于对个人、组织和团体的裁决，则不属于个人、组织、团体的权利，而是要根据法律进行判决，同时参考教法和由有威信的宗教机构制定的规则，以避免我们陷入特克菲尔的混乱之中。

可以肯定的是，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纵容犯罪，迫害他人的行为是与伊斯兰教相悖的。



- (h) 统治权：所谓统治权就是遵守安拉的法令，同时不阻止人诉诸于随着时间和地点的变化而改变的公共法规和总法律，而且这些实用法律不能与安拉的法令相悖，同时根据立法的一般目的，它还要能够实现社会、个体、人民和国家的总体利益。
- 9.更新伊斯兰演讲是必要的，因为这些演讲是审慎的，内容兼具理智和传述，考量了个人、社会和国家利益，使男性和女性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所以它有能力对抗任何种类的极端、过火、放任和污蔑行为。
- 10.与会者建议建立一个兼容世界各国语言的长期监测台，它的任务是监测一些伊斯兰教团体发表的谬论，并有理有据地进行驳斥，通过它可以把世界上所有伊斯兰协会和机构联系在一起。



11. 应该重新审视阿拉伯伊斯兰世界教育机构里的宗教文化学习大纲，从中筛选出一些与特定历史、时间、地点有关的问题，以便根据我们当下的时代、地点和状况对其进行重新考虑，从而传播宽容文化，形成理智，使民众能够进行理性思考，并根据时势和突发事件废除一些与事实相悖的法条。
12. 与会者要求执行共和国总统兼会议主要赞助者阿卜杜勒·法塔·西西先生的号召，阿拉伯国家有必要形成阿拉伯共同武装力量来对抗恐怖主义。
13. 与会者要求执行阿拉伯伊斯兰计划，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外，组成一些政治、经济、思想和文化集团，从而联合起来，形成一个难以超越的规模，让国际联盟和国际财团无法对其进行



垄断，无法对阿拉伯伊斯兰民族进行思想文化入侵。

14. 协调与教育和文化有关各部，使得宗教基金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文化部、青年部组成一个工作小组，努力使媒体发挥树立价值观方面的作用。
15. 建议高度重视培训、教育和现代通讯工具的使用，尤其是在文化、思想和宗教机构中。
16. 与会者一致同意成立一个隶属委员会来执行这些建议，每四个月开一次会，并发布公告通知参会者和各个新闻媒体，直到所有建议执行完成。



引言

在我们解释和分析第八条建议之前——这条建议确切地纠正了一些错误概念——我们回到第一条建议；挽回被抹黑的伊斯兰教形象是重要的，根据大会的第一条建议：

会议宣布伊斯兰教是拥护信仰自由的宗教，真主说：﴿对于宗教，绝无强迫。﴾（黄牛章，第257节）因此伊斯兰教赋予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平等的公民身份以及权利和义务，不歧视任何人；它的宗旨是公正、仁慈、维护和捍卫利益、接受多样性并将其视为宇宙的奥秘；禁止杀人劫货，除非是反击对于国家的公然侵犯。因为据宪法和总统规定，为保卫祖国而宣战是国家的权力，而不是个人的权力。



说明：

伊斯兰教的诞生是真主对世间万物的仁慈，它的出现解开了全人类的禁锢，消除了恶意和灾难。因为在伊斯兰教的法令和尊贵训言中，对于非穆斯林是非常宽容和仁慈的。

《古兰经》有经文证明，安拉为万物制定的法律承认种族、语言和肤色的多样性，允许信仰不同宗教。人类一出现在大地上就是分歧的，真主说：﴿假若你的主意欲，他必使众人成为一个民族。他们将继续分歧，但你的主所怜悯的人除外。他为这件事而创造他们。你的主的判词已经确定了：我势必以人类和精灵一起充满火狱。﴾（呼德章，第118—119节）

分歧的存在并不是要把穆斯林社会和其他社会隔绝起来，而是因为世界存在分歧，所以伊斯兰教来协调穆斯林与其他种族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



间的关系。伊斯兰教中关于和非穆斯林相处的教条明确证明了伊斯兰教是尊重非穆斯林的，因为这些教条承认了有经人和其他非穆斯林种族和信仰的不同。

这些教条如下：

伊斯兰教尊重人的信仰自由，绝对不会强迫任何人皈依伊斯兰教，因为信仰是遵循正道指引的完全信服，那些有宗教信仰的人可以信仰他们自己的宗教，绝不会强迫他们放弃自己的宗教信仰改而加入伊斯兰教，《古兰经》的经文已经说明了这一点，真主说：﴿宗教之中，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黄牛章，第256节）

先知禁止强迫人入教，在麦加的优努斯章中，真主说：﴿如果你的主意欲，大地上所有的人，必定都信道了。难道你要强迫众人都做信士吗？﴾（优努斯章，第99节）



伊斯兰教法规定穆斯林在与别人相处时要公道，不能以宗教信仰不同为借口迫害和侵犯别人，而且把公道对待异教徒作为敬畏真主的证明，人会因此而获得丰厚的奖赏，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尽忠报主，当秉公作证，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筵席章，第8节）

所以，伊斯兰教命令要公道对待别人，不区分他们的身份、宗教信仰、种族和门第。

可以证明那一点的是，真主命令先知（愿主福安之）若有经人中有人来请他判决的话，他应当秉持公道，真主说：﴿如果你给他们判决，你当秉公判决。真主确是喜爱公道者的。﴾（筵席章，第42节）

先知强调说，谁对同盟者不义，在复活日这天，先知就会与他对立，这



个人无疑是个失败者。先知（愿主福安之）说：“注意，谁欺压有盟约的异教徒，损害其利益，责成无能力的事，在不情愿的情况下索取物品，我在审判日就是他的对方。”

在《古兰经》中有很多经文命令人孝顺、奉献、行善、公道、公正、信守承诺，其内容涵盖了每一个人，真主说：﴿你们应当行善；真主的确喜爱行善的人。﴾（黄牛章，第195节）；真主说：“对人说善言。﴾（黄牛章，第83节）

因此，伊斯兰教命令向那些没有伤害穆斯林，且没有与他们作战的非穆斯林行善，真主说：﴿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对待他们，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的。﴾（受考验的妇人章，第8节）

伊斯兰教允许穆斯林和非穆斯林进行买卖交易，也允许穆斯林吃有经人



的食物，命令穆斯林与他们为善，保护伊斯兰社会中非穆斯林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捍卫他们的名誉不受任何人的损害。

最严酷的惩罚是对于那些杀人流血、伤害别人的人，先知说：“谁杀害了有盟约的异教徒，谁就闻不到乐园的香味，而乐园的香味从四十年的路程上就能闻得到。”（《布哈里圣训实录》，第3166段）

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民族如伊斯兰民族那样公正对待信徒和异教徒，制定司法使他们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允许他们信仰自己的宗教，遵守自己的习惯。如果这能证明什么的话，它一定证明了伊斯兰教的伟大，这种伟大体现在它的宽容之中，这种宽容使得谬论烟消云散，导致敌人无法为伊斯兰教贴上恐怖、暴力和叛乱的标签，与此相反，伊斯兰教正是宽容仁慈的宗教。



概念界定及教法依据

第一章 特克菲尔

宗教科学机构应该根据法律，为特克菲尔设置一些规定，从而形成一种社会文化意识，使人们在可以导致叛教和不使他们叛教的行为之中作出区分。

至于对个人、组织和团体的裁决，它则不是属于个人、组织或团体的权利，而是要根据法律进行判决，同时参考教法和有威信的宗教机构制定的规则，以避免我们陷入特克菲尔的混乱之中。

但要强调的一点是，个人、团体、组织发起杀人放火或者给他人带来灾难的行为是违背伊斯兰教的。

我们可以解释说：

所谓特克菲尔就是判定伊斯兰教教徒为卡菲尔，即判定其为异教徒，



判定一个穆斯林卡菲尔是非常严重的事，因为它会影响到现世和后世。

它对现世的影响有：导致夫妻离异、子女不再受父亲监护，失去关爱、援助穆斯林社会的权力，接受伊斯兰司法的审判、不对他进行穆斯林的律令，即他去世后不会被浴尸、也不会有人为他站殡礼、不会被埋在穆斯林公墓里，不能继承也不能被继承。

后世的影响有：如果死于不信教，那么他就会受到安拉的弃绝，不再受到他的慈悯，并永远堕入火狱。真主说：﴿终身不信道、临死还不信道的人，必受真主的弃绝，必受天神和人类全体的诅咒。他们将永居火狱，不蒙减刑，不获宽限。﴾（黄牛章，第161—162节）

真主说：﴿真主并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谁以物配主，谁已犯大罪了。﴾



（妇女章，第48节）因此断别人叛教时应该审慎。

由于断别人叛教对社会影响的严重性，伊斯兰教禁止在事无巨细查明原因之前就急于断别人叛教或承认叛教。因为一个人在赦免中犯错优于在惩罚中犯错，最后还要由安拉来判断。

《古兰经》中有节经文责备穆罕默德的同伴乌萨玛·本·扎伊德杀死了一个向他表示和平的人，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当你们为主道而出征的时候，你们当事事审慎，你们不要对向你们表示和平的人说：‘你不是信士。’你们欲图今世生活的浮利，但在真主那里有丰富的福利。以前，你们是像那样的。但真主施恩于你们，故你们应当事事审慎。真主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

（妇女章，第94节）

先知（愿主福安之）严厉警告特克菲尔，他说：“谁断自己的弟兄为‘



卡菲尔’，那二人之中必居其一。”

学者们意识到了特克菲尔的严重性，他们避免没有确凿的证据就急于说别人叛教，因为证明一个穆斯林叛教是最大的谎言、最残酷的压迫和最严重的诽谤。

过去，一些高尚的圣门弟子被禁止对任何一个穆斯林说出“特克菲尔”这个词，据艾布·苏富扬传述：

我对贾博尔说：“你们曾经对朝同一方向礼拜的人说过‘异教徒’这个词吗？”他说：“没有。”我又说：“那你们说过‘多神教徒’这个词吗？”他说：“绝不会。”他害怕了。（据伊本·阿卜杜勒·巴尔在序言中传述）

当阿里·伊本·阿比·塔利布被哈瓦里吉人询问：“他们是多神教徒吗？”回答：“不是，多神教徒逃走了。”又问：“他们是伪信者



吗？”答：“不是，因为伪信者很少记念。”真主问：“那他们是谁？”答：“是侵犯我们的兄弟。”他们像侵略者那样发起杀戮，来回击侵略。

因此我们不能草率地去判断一个人叛教，如果一些极端团体对他人进行特克菲尔，我们也不能对他们进行特克菲尔，除非他们主张杀人掳掠、毁人名誉被伊斯兰教法所允许。

绍卡尼说：“你要知道判一位穆斯林脱离伊斯兰教成为不信教者，任何一位相信真主和后世的穆斯林都不应该这样做，除非是有明确的证据。圣门弟子口头传述的圣训中记载：谁断自己的弟兄为‘卡菲尔’，那二人之中必居其一。”

援引自伊玛目·马里克：“如果一个人他可能叛教的原因有九十九个，他信教的原因有一个，那么他就是信徒。”



伊斯兰教的权威安萨里说：“权威人士应该竭尽全力警惕断别人叛教。将明确说‘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的朝克尔白礼拜者的鲜血和钱财视为合法是错误的。宁愿让一千个叛教徒生活在世上也不错杀一位穆斯林。（《信仰与经济》，第135页）

他说：“建议：只要你有能力，就不要出言伤害朝克尔白礼拜的人。只要他们说：‘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并且不它为敌。’”（《信仰与伪信的界定》，第128页）

伊玛目·巴朱里对哈瓦里吉派的人说：“你们不要判犯错的人为异教徒，因为判一个信士为叛教就是叛教；因为他们经过思考和演绎才说出那些话。”

根据逊尼派和大众一致商定的原则，无论支持判断一位穆斯林不信教的证据有多少，但只要存在一个让他



继续留在伊斯兰教的可能性，那就不能判他为不信教。

但特克菲尔的思想正好与此相反，在它的思想中，无论支持判断一位穆斯林信仰伊斯兰教的证据有多少，但只要存在一个导致他不信教的可能性，那就不能判断他信仰伊斯兰教。

因此，不信教是一项法律裁决，只有在有明确法律证据的支持下才会作出裁决，因为它依据的是法律条款和明文规定，在没有安拉的法令证明的情况下，是不允许作出这项裁决的，从而也就不允许任何一位布道者、学者和任何一个团体来判断别人不信教，因为这只能基于熟悉法律条款和司法程序的法官和穆夫梯（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的裁决。



第二章 统治制度和“买卖”哈里发地位问题

伊斯兰教没有为政府制度设立一个僵化的、无声的、具体的、不可越雷池一步的严密框架，而是制定了一些基本要求和标准，什么时候政府达到了这些标准，那么它就成为了伊斯兰教承认的英明政权，如果这些标准被扰乱了，那么政权也就会变得混乱动荡。或许一个英明政府的制度中最重要、最突出的一个宗旨就是它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国家和教徒的利益，至少是它为实现这个目的付出了多少努力，而且在这个过程中如果政府遵守公正、平等和自由的原则，远离混乱和徇私，任人唯贤，那么它就是受人尊敬的英明政府。



在这个重要的宗旨下，许多细节都相互呼应，目的是在所有人类之间实现政治、社会和司法的公正，而不是以肤色、性别和种族来歧视他们，宗教之中，绝无强迫，真主借先知穆罕默德之口对麦加的异教徒说：“你们有你们的报应，我也有我的报应。”

（《古兰经·不信道的人们》，第6节）如若每一个政府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力求满足社会衣食住行方面的基本需求，积极建设基础设施，如医疗健康、教育、道路等，因为整个国家和所有信徒的美好生活都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那么这就是英明、正派可以屹立不倒的政府，它会得到安拉的喜爱，也会得到人民的喜爱，其中除了仇恨者、嫉妒者、自大者、固守己见者、背叛者和走狗。

有学问的人说：“安拉会援助一个公正的国家，即便它的人民都是异教



徒，安拉不会援助一个不义的国家，即便它的人民都是穆斯林。”

至于那些把哈里发地位问题作为买卖宗教和玩弄公众情绪手段的人，不了解事实就引证一些被错误解释的内容。一方面他们不求证原因，另一方面将这些内容作为判断信仰与不信所依据的原则。我们可以用艾资哈尔大学校长艾哈迈德·塔伊卜在主题为“艾资哈尔大学对抗恐怖主义和极端分子”的会议上所作的演讲来反驳他：不可置否，权威学者一致认为哈里发地位问题更接近于细节问题，艾什尔里派一致认为它是细节问题而非原则问题，艾哈迈德·塔伊卜提到了《阐明态度》——它是艾世尔里派最重要的书籍——这本书的内容，他的作者提到领袖地位时说：“在我们看来，它不是宗教和信条的原则，它是一个细节问题。” 艾哈迈德·塔伊卜校长



阁下补充道：“这个不关乎信仰原则的问题为什么会在逊尼派和大众那里成为界定信教与否的主要依据，还带来了流血牺牲的灾难，破坏了文明，抹黑了正教的形象呢？”

先知在他有关信仰、伊斯兰教和行善的圣训中没有将哈里发的地位列为信仰和伊斯兰教的要素，据欧麦尔·本·哈塔卜传述：“一天，我们和先知（愿主福安之）在一起，突然有个人来到先知面前，他的衣服特别白，头发特别黑，看不出旅行的痕迹，没有人认识他。它坐到了先知的面前，膝盖对膝盖，把两手放到了先知的腿上说：‘安拉的使者啊！什么是伊斯兰？’先知说：‘伊斯兰是你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你要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封莱麦丹月的斋，如果道路允许，朝觐天房。’他说：‘你答得对。’我



们对他自己问、自己肯定答案感到奇怪。他问：‘什么是伊玛尼？’先知说：‘伊玛尼就是你信仰安拉，信仰他的天使，信仰他的经典，信仰他的使者，信仰后世复生，信仰前定。’他说：‘你说得对。’他问：‘什么是伊赫萨尼？’先知说：‘伊赫萨尼就是你敬事安拉，好像你看见安拉一般。如果你不曾见他，他确是看见你的。’他问：‘末日何时来临？’先知说：‘被问的人不比问的人更清楚。’他问：‘告诉我复生日的征兆。’先知说：‘当女奴生下自己的主人；当赤身光脚之辈成为人们的领袖；当牧放羔羊的人竞相建筑高楼大厦。’然后那人离去，我们坐了很长时间，先知对我说：‘欧麦尔，你知道问问题的人是谁吗？’我说：‘安拉和他的使者更知道！’先知说：‘他是吉卜利勒天使，他来到你们跟



前，为你们教授你们的宗教。’ ”

（《穆斯林圣训实录》）

至于那些有关谈论哈里发地位和宣誓效忠的言论，总体来说，我们可以根据当前的情况解释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建立总统和有关机构缺一不可的正统统治，致力于发扬公道，实现国家和信徒的利益，拥护民主，任人唯贤，从而不致人民跌入无人领导的混乱之中。所以，这个统治的名称和称呼是无关紧要的，只要它能实现伊斯兰教所追求的目标，从而实现宗教利益和生活利益。



第三章 统治权

所谓统治权就是遵守安拉的法令，同时不阻止人诉诸于随着时间和地点的变化而改变的公共法规和总法律，而且这些实用法律不能与安拉的法令相违背，而且它要能够实现社会、个体、人民和国家的总体利益。

说明：有些恐怖主义不信教团体曲解了统治权的含义，并在其中增加了伊斯兰教法中不存在的内容。

“统治权”这个词最开始是有法律含义的，它的意思是：安拉是万物的立法者，即安拉可以根据法令命令和禁止人们做事，规定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不合法的。

这就是统治权，它的含义并不是安拉委托哈里发和亲王以他的名义进行



仲裁，而是仅仅指法律仲裁权而已，至于政治权力则是给人民的，人民可以推选统治者，可以清算、惩罚他们，所以统治权的意思并不是号召建立一个神权国家。

立法权：是针对安拉而言的，万物中谁也不拥有这个权利，这就是最高统治权。不可否认，人类也拥有安拉给予的立法权利，但这也仅仅是划分了一个范围，最初并没有作明文规定，也有很多是没有提到的，就如圣训中所说：“安拉未明确其合法与非法的事物是获得原谅的。（《达尔古突尼圣训集》第4册，第184页）与之类似的还有一些没有细节条款的普遍规则。因此人若取得宗教的允许就可以在很多领域为自己制定法律，比如社会、经济、政治等方面，这些法律只受总法律和公共法规的限制，它们注重为人们带来利益、防止腐化堕落、满足个人和团体的需求。



需要提醒的一点是，现在很多法律的细节条款，它的内容是不符合总法律宗旨的，因为它的基本原则是招福避祸、尊重风俗。

有关判决统治者不信教的问题，真主说：﴿谁不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谁就是不信道的人。﴾（筵席章，第44节）所以，每一个不依照安拉的经典作出判决的人，无论是对家人，还是对社会和员工，都是不信道的人，都要因为这种极端思想而招来杀身之祸。

他们不依照安拉的经典进行判决是他们对自我的姑息放纵，或者是因为自己的懒惰，或者是因为他们被欲望和俗世利益所控制，又或者是因为他们厌恶所处的周围环境，认为自己能胡作非为、作恶多端而免受安拉的判决。

量刑过度现象的出现是因为对于行为背离和信仰背离之间的区别分辨不



清楚，行为背离只能导致脱离正道，而信仰背离会把人送进不信道的深渊，根据逊尼派的法律来说违反教条只能导致偏离正道还不至于不信道。

量刑过度还体现在不考虑个体特殊情况，不由分说就根据总法律来判决有违抗嫌疑的人，各派学者在判决不信道这个问题上会考虑到类型和具体的分别。

这还体现在违背先知，不顾他对于量刑过度所作出的提醒，内容见由艾布·赛义德·胡德里传述的圣训中：“你们会遇到一些长官，你们对他们放心，你们和他们很亲近。之后，你们会遇到一些长官，你们会憎恶他们，他们令你们不寒而栗。有人说：‘安拉的使者啊，我们和他们宣战吗？不可以，只要他们和你们一道立站拜功。’”（《麦基迈尔·泽瓦伊德》第5册，第221页）



这一段圣训证明，若某个人仅仅是违背了《古兰经》和逊尼派的指引还不至于叛教。

在这一章的开头我们就说明过所谓统治权就是遵从安拉的经典，同时不阻止人诉诸于随着时间和地点的变化而改变的公共法规和总法律，而且这些实用法律不能与安拉的经典相违背，而且它还要能够实现社会、个体、人民和国家的利益。



第四章 吉哈德

与会者一致同意所谓吉哈德，就是对侵略国家和类似的行为进行不过火的反击，绝对不允许发起侵略，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个人没有权力宣布圣战，这仅仅是国家总统和相关机构的权力。

说明：吉哈德是尽全力宣传真主的经典，在人类中间传播正确的宗教信仰。

至于伊斯兰教中所说的吉哈德，它的主要形式就是谈话和以哲理或忠告进行宣传，以便将伊斯兰教的真理传播到人们心中。

吉哈德战斗则是吉哈德宣传的一个分支，就像一棵树的许多分支一样，真主说：﴿所以你不要顺从不信道者，你



应当借此《古兰经》而与他们努力奋斗。 ﴿
(准则章，第52节)

其中的关键词是“به”，（借助它）即借助《古兰经》，它是对先知的明确命令，即在对麦加的异教徒发起吉哈德战斗的前一年时间先进行吉哈德宣传。

在蜜蜂章中相关内容，真主说： ﴿
然后，你的主对于被害之后迁居，然后奋斗，而且坚忍者，你的主在那之后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 ﴿ (蜜蜂章，第110节)

麦加的《古兰经》中含有“吉哈德”这个词，其哲理意思是与内心作斗争，要坚持传教同时要承受传教道路上遭遇的痛苦。

在先知迁徙到麦地那以后，伊斯兰国家在麦地那发现了伊斯兰因素（宪法、土地和人民）因此在麦地那发起吉哈德来反抗侵略、保家卫国，这一点是符合常理和国际法的。



错误的是很多人他们认为在麦加不发起吉哈德战斗是因为软弱，但事实并不是这样的，在麦加时不发起吉哈德而在麦地那时发起吉哈德的原因是在麦加没有什么值得战斗的东西，因此也就不存在吉哈德战斗来强迫人们皈依伊斯兰教，真主说：《宗教之中，绝无强迫。》（黄牛章，第286节）毫无疑问就像阿拉伯人所说的那样：“强迫人信教并非易事，因为信仰仅存在于人的心中。”

如果有人问：“为什么伊斯兰教会发起圣战？”

我们可以回答：“为了阻止好战主义，为了消除不信道，每一个向穆斯林宣战、侵略他们家园的人，就是我们要与之战斗的人，我们要反抗他们的侵略。”

吉哈德宣传和吉哈德战斗之间的区别是：吉哈德宣传是口头的学问，它



的效果取决于宣传者的文化水平，而且遵循一条规则，真主说：﴿真主只依个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黄牛章，第286节）

吉哈德战斗是合法政策，它的规则是：吉哈德宣传曾经是而且仍旧是以谈话和说服为主的，它不是强迫，吉哈德战斗只是为了阻止战争主义和反抗侵略，不是发起侵略和战争。

真主说：﴿当禁月逝去的时候，你们在哪里发现以物配主者，就在哪里杀戮他们，俘虏他们，围攻他们，要在各个要隘侦察他们。﴾（忏悔章，第5节）

先知（愿主福安之）说：“我奉命与人们作战，直到他们作证除真主外，再无应受崇拜的主宰。谁作证除真主外，再无应受崇拜的主宰，其生命和财产已受到我的保护，除非损害伊斯兰的一项权益，其清算在于真主。”



因为真主所说的：“当禁月逝去的时候，你们在哪里发现以物配主者，就在哪里杀戮他们，俘虏他们，围攻他们……”是专门针对好战的以物配主者，有后面的经文作证，真主说：﴿以物配主者当中如果有人求你保护，你应该保护他，直到他听到真主的言语，然后把他送到安全的地方。﴾（忏悔章，第6节）

如果战争的目的是仅仅是不信教而不是其他，那么这就与援助多神教徒的律令互相矛盾了。

在圣训中，“أقتل”（杀戮）和“أقاتل”（战争）两个词之间是有区别的，杀戮不等同于战争。

“أقتل”的意思是跟随人们进到他们的屋子里，以便强迫他们皈依伊斯兰教。

至于“أقاتل”，它的词型是“أفاعل”，这个词型有要求某人参与的含义。



它的意思是我以相同的方式来反击侵略，伊玛目·百海基传述伊玛目沙菲仪的话中说道：“杀戮绝非战争，因为可能允许对一个人作战而不允许杀害他。”

如果有人问：“在使者（愿主福安之）时代主动发起过战争。”

我们可以说：“在使者（愿主福安之）时代没有主动发起过战争。”

如果有人问：“海白尔战役那天他们被突袭了。”

我们可以说：“不是的，事实是那天传来确切的消息说海白尔的犹太人和格图方部落的人他们计划向穆斯林宣战，所以穆斯林们挖断了海白尔和格图方之间的路，然后他们在天蒙蒙亮时朝海白尔进发，因为他们已经知道了预谋的战争。”

至于在木尔台战役那天，在使者的使节哈里斯·本·阿米尔·阿兹迪被



杀之后，他们计划向穆斯林宣战。

在塔布克战役那一天，一些罗马商人向穆斯林传来消息说罗马人正计划向穆斯林发起战争。

至于在征服沙姆地区和埃及时，穆斯林是向暴虐的罗马人发起战斗的，因为他们残杀埃及人和沙姆人；甚至那时两个地方的人都欢迎穆斯林的到来，所以穆斯林没有进行战斗就踏足了沙姆和埃及。

有人问：“伊斯兰扩张时是否强迫了哪怕一个沙姆人或埃及人信仰伊斯兰教呢？”

回答是：“否，如果是那样的话，穆斯林征服过的土地上就没有不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存在了，事实就是穆斯林们在进行扩张时从来没有强迫过任何人信仰伊斯兰教。”因为伊斯兰法中要求要与别人互助和谐、互相宽容、和睦相处。真主说：﴿未曾为你们



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对待他们。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的。他只禁止你们结交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曾协助别人驱逐你们的人。谁与他们结交，谁是不义者。 ﴿ (受考验的妇人章，第8—9节)



第五章 公民身份

公民身份的意思是在国土范围内，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说明：

公民身份指的是公民和他所属、所生活的国家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关系，它的意思是国家公民和领导人都是受国家保护的，同时他们要守护国家尊严、信任它、参与建设它、捍卫它。这种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验证了一句话：对于国家和人民的爱是天生的爱，这种爱是喜爱和平的人与生俱来的，而且它是不同习惯、不同语言、不同种族的人所共有的，这类意思也经常出现在鼓励人们热爱祖国、保家卫国的谚语中，比如“爱国是信仰的一部分”，还有“如果你想知道一个



人是否忠诚那就要看他是否爱国”。

这就引导我们要协调好人和国家、人民和宗教、信仰之间的关系，因为宗教中也存在一些教律命令人们维护好这种关系，因为国家身份就是由它而形成的。

协调好宗教身份和国家身份之间的关系有助于让人们为保卫国家和人民而战，法律规定为保卫国家和人民而牺牲的人都是烈士。

因此，公民身份是对于生活在同一国家的所有公民而言的，没有例外，它提倡在所有公民之间实现权利和义务平等的。

这一点在新时代伊始先知与社会各界签订的麦地那协议中体现得很明显，这些协议是有关建立国家和事务安排的。当时的麦地那聚集着奥斯、赫兹拉吉部族、犹太人、迁士和其他身份的人，他们的宗教信仰不同，但



他们的国家身份是相同的。这份文件提到，所有人拥有平等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其中也包括犹太人和其他不信仰伊斯兰教的人。麦地那协议中包含了一项社会契约，它为辅士和迁士之间的友好关系奠定了基础，并确保他们能够和穆斯林以及其他麦地那非穆斯林和谐相处。协议给予所有人平等的权利和公共福利，在和睦相处的基础上，也保障他们的宗教自由和个人自由，真主说：﴿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对待他们。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的。他只禁止你们结交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曾协助别人驱逐你们的人。谁与他们结交，谁就是不义者。﴾（受考验的妇人章，第8—9节）

这份协议写道：麦地那的犹太人和穆斯林是属于同一个民族的，犹太人



有犹太人的宗教信仰，穆斯林有穆斯林的宗教信仰，他们可以和平相处。

但被保护人这个词现在已经被公民身份和公民这两个词代替了，公民身份的意思是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公民身份把他们聚集在一起，所以非穆斯林也拥有完整的公民权利。与此同时，穆斯林和非穆斯林肩上的责任担子也是一样重的，国家是归属于所有人的，无论是那些捍卫他们宗教信仰的人还是捍卫土地和荣誉的人。



第六章 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就是一群违反国家制度和社会规则的人勾结起来的有组织的犯罪，它会导致伤及无辜，破坏公共设施，侵占公共财产和私人财产。

我们可以解释说：

恐怖主义是一个社会遭遇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因为它的破坏性会波及公共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政治、经济、社会等。

伊斯兰教禁止恐怖主义和侵略，因为伊斯兰教是对全人类都友好的和平宗教，不与暴力和侵略为伍。因为暴力与和平是对立的，穆斯林会跟遇见的每一个人说问候语（السلام عليكم 意为“和平来到你身边”），“السلام”（和平）包含平安、仁慈、信任，在所有人之间传播安宁的意思。此外，



在作战时，穆斯林也被命令寻求和平、拥护和平，若他们的敌人也倾向和平的话，真主说：﴿如果他们倾向和平，你也应当倾向和平，应当信赖真主。他确是全聪的，确是全知的。如果他们想欺骗你，那么，真主必能使你满足，他将以自己的援助和信士们辅助你。﴾（战利品章，第61—62节）

强迫也是一种形式恐怖主义，所以伊斯兰教会用尽各种办法抵制它。因为强迫会适得其反，导致伪善流行，而这正是背信弃义、大逆不道、专制统治的同盟。即便是在信仰伊斯兰教的问题上，真主也没有去强迫别人，真主说：﴿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谁不信恶魔而信真主，谁确已把握住坚实的、绝不断折的把柄。真主是全聪的，是全知的。﴾（黄牛章，第256节）

伊斯兰教禁止杀害无辜者和受保护的人，并把它视为大罪，真主说：﴿



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无辜而被杀者，我已把权柄授予他的亲戚，但他们不可滥杀，他们确是受援助的。﴾（夜行章，第33节）真主说：﴿因此，我对以色列的后裔以此为定制：除因复仇或平乱外，凡枉杀一人的，如杀众人；凡救活一人的，如救活众人。我的众使者。确已昭示他们许多迹象。此后，他们中的许多人，在地方上确是过分的。﴾（筵席章，第33节）真主说：﴿谁故意杀害一个信士，谁要受火狱的报酬，而永居其中，且受真主的谴怒和弃绝，真主已为他预备重大的刑罚。﴾（妇女章，第93节）

据阿比·胡莱赖（愿主喜悦他）传述，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你们当远离七种毁灭性的大罪。”众人问“真主的使者啊，是哪七种？”使者说：﴿以物配主；魔术；滥杀无辜；放高利贷；侵吞孤儿的财产；临阵脱逃；诽谤



清廉贞洁的信士妇女。﴾（《布哈里圣训实录》，第2766段）据阿卜杜拉·本·欧麦尔（求真主喜悦他父子俩）传述，先知说：﴿只要信士不违背禁令而杀人，他在教门上是可以信赖的。﴾（《布哈里圣训实录》，第6862段）本·欧麦尔（求真主喜悦他父子俩）说：﴿违背禁令而无故杀人，等于是把自身陷于无法摆脱的困境。﴾（《布哈里圣训实录》，第6863段）

伊斯兰教禁止恐吓和平居民，伊斯兰教法禁止威胁恐吓和平居民的行为，因此禁止提及武器，据阿比·胡莱赖传述，先知（愿主福安之）说：﴿谁用铁器指自己的弟兄，众天使便会诅咒他，直至他放下，即使他是自己的同胞弟兄。﴾（《穆斯林圣训实录》，第2616段）

伊斯兰法令极力推崇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和睦相处，这是空前的。伊斯兰



教保障非穆斯林的经济权利、道德权利和社会权利，也会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捍卫他们的名誉，不会强迫他们放弃自己的宗教或其他东西。

《古兰经》倡导人们以和待人，和睦相处，与人为善，对人公道，真主说：﴿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驱逐出境者，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待遇他们。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的。﴾（受考验的妇女章，第8节）

恐吓威胁和最严厉的惩罚留给那些伤害无辜，损害他人者，先知（愿主福安之）说：﴿谁杀害了有盟约的异教徒，谁就闻不到乐园的香味，而乐园的香味从四十年的路程上就能闻得到。﴾（《布哈里圣训实录》，第3166段）

伊斯兰教法禁止在宗教中作出过分的行为，提醒穆斯林提防它，也不要随波逐流，作出极端行为，因为过分会导致思想极端和信仰极端。



安拉使穆斯林保持中立，因为他们的宗教是中立的，真主说：﴿我这样以你们为中立的民族，以便你们作证世人，而使者作证你们。﴾（黄牛章，第143节）

极端是与中立对立的，如果中立主义意味着适度和调解各方，那么极端就意味着艰难和狭隘，它是一条远离中立的道路，伊斯兰教所谓的中立主义是协调各方，不是极端和吝啬，不是攻击和放任自流，不是过火也不是滥用宗教。

伊斯兰教的中立主义是社会的一道防线，它保护社会免遭因为极端主义者的狭隘而导致的一些危害。这些极端主义者拥有狭隘的世界观和生命观，因此他们以伊斯兰教的名义曲解和谴责任何与他们所思所想对立的看法，他们让别人背负上不信教的罪名，还诽谤、抹黑学者，所以宗教中



的过分为是极端主义的前兆，这会导致暴力，即用武力强迫持不同想法者接受他们的想法。

伊斯兰教已经为那些违反伊斯兰教教规，通过寻求腐败堕落和恐吓、威胁、杀害、破坏等手段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作出了限制和惩罚，来帮助社会根除恐怖主义，遏制人做出伤害别人生命安全，扰乱社会安宁的犯罪行为，其中最主要的几项惩罚有：对好战主义的惩罚。真主说：﴿敌对真主和使者，而且扰乱地方的人，他们的报酬，只是处以死刑，或钉在十字架上，或把手脚交互着割去，或驱逐出境。这是他们在今世所受的凌辱；他们在后世，将受重大的刑罚。﴾（筵席章，第33节）

好战主义有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他们敌对安拉和先知，二是腐化堕落和破坏风纪。这两个特征体现在违反教律的犯罪行为上，因为之前的《古



兰经》经文中出现的敌对安拉和先知不仅是指表面的意思，而是指违反安拉法令和先知圣训，做出公然侵犯别人生命财产安全、对他人肉体造成伤害等违法行为。

好战主义类似于现代社会的恐怖主义，那是因为恐怖主义者会手持武器、恐吓群众、违反法律。它们之间这种明显的相似性要求在裁决犯罪者时使用相似的惩罚手段。实施这种惩罚有助于根除这个社会痼疾、铲除其根本，但这一定要由司法的裁决和主管当局来实施，而不是由普罗大众来执行。



第七章 人丁税

它是一项我们这个时代不必再履行的经济义务，伴随它的一些弊病也随着当代有关法律的制定而消失了。为了让所有公民拥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他的经济制度和条例取代了它的位置。

《古兰经》中的相关经文提到，人丁税是为拒绝公民身份的敌方战士或侵略者设定的，而不是针对热爱和平、参与国家建设、保家卫国的和平居民。

说明：

伊斯兰规定那些进入他们国家却不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缴纳人丁税不是伊斯兰的首创，这是一项在伊斯兰法之前的法律中可见的知名税种。用它作



为服兵役的代价收取，以保护国家及其公民。这种税可代替服兵役，但不可代替信仰伊斯兰教，它只针对那些有能力服兵役的人，还有为免服兵役而缴税的人。若这种税可以代替信仰伊斯兰教，那么被规定纳税的人无一例外都是那些违反宗教信仰的人，但事实并非如此，它不是有经人中老、病、童、妇、孺的义务，也不是修道士、传教士、伊斯兰教法律学家——除了马立克派的法律学家——的义务，他们说：“税是吉哈德和援助的替代。”

纳税是纳季兰基督教徒一项身体和经济上的义务，作为他们免服兵役的替代。先知（愿主福安之）说：“被统治的非穆斯林没有义务和穆斯林一起参加战争，与敌人厮杀。穆斯林应该保卫他们，维护他们。”

在伊斯兰国家，那些选择和穆斯



林一起服兵役的非穆斯林是不必缴纳这种税的，而且他们在战场上和穆斯林士兵是平等，他们可以获得等额的战利品，就像《戈尔干历史》所谈到的，其中有首领苏韦德·本·穆甘林和其家族所规定的条约：你们当中任何我们寻求帮助的人，都会得到他的报酬用以抵消他的人丁税。”

霍姆斯人中的基督徒在阿比·欧拜德·本·贾拉麾下与罗马拜占庭人作战时也发生了同样的事，这场战争发生于叶尔木克。

欧麦尔·本·哈塔卜取消了台额里卜部落基督教徒的人丁税，因为他看到这些人厌恶人丁税。他这样做以便保障他们不与穆斯林分裂转而去投奔罗马人，或者成为罗马人的支持者来反对穆斯林。因为他知道从他们身上取消人丁税的名称对穆斯林是无害的，同时还保留了他们应该支付的



税，以施舍的名义进行征收，而且加倍收取。

至于安拉的言辞中所称的“卑贱的人”，它来源于战争，并非指的是不信教的人或有经人，如果战争结束了，也就没有“毕恭毕敬”了。

伊斯兰法律学家强调不要以任何方式伤害有经人，而且必须要与他们友好往来、和睦相处。



第八章 战争国

“战争国”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语言学术语，当前，在国际协定和国际公约的签订下，它已不再具有旧的术语含义。它的改变无损于国家收复被侵占土地的权利，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而且法律规定必须遵守条约，不得以伊斯兰国的迁移为由而迁徙。

说明：

我们可以这样来解释“战争国”，它是针对穆斯林国家的侵略和战争发生的地方，被侵略国的总统宣布捍卫国家，这时被侵略的土地就成为了战争国。如果没有国家和穆斯林之间发生战争和侵略，那么这个地方就是“和平国”。





众所周知，每一个与穆斯林之间有外交往来的国家都是和平国的一个入口，踏足伊斯兰国家的每一位游客、商人他们都是受契约保护的和平居民，不允许伤害他们，也不能对他们进行独裁统治，而应该尊重他们，善待他们，只要他们遵守制定的法律就好。如果他们违反了这些法律，根据国际惯例和外交关系，对他们进行惩罚是政府的职权而不是个人的。

但一些极端主义者常常认为，不信教者居住的地方就是战争国。只要一个地方的居民是非穆斯林，穆斯林就没有遵守契约和维护和平一说，穆斯林中谁有能力抢夺他们的金钱和财产谁就可以去抢。就这样，在这些极端主义者的眼里，整个世界就变成了战争国，甚至伊斯兰国家也是，因为它的居民没有遵守伊斯兰教的法律，非穆斯林都是好战主义者，因为他们



是异教徒。在这些恐怖主义者眼里只有杀戮，这会把整个世界变成硝烟四起的战场，他们眼里没有文明洽谈精神，没有接受他人、和睦相处一说，而这正是伊斯兰教的基础和它的扎根之地。麦地那契约是不同宗教信仰、不同风俗习惯的人和睦相处中最伟大的契约。



第九章 毁灭文化的危险性

最初，大地上没有穆斯林崇拜偶像，或者说信奉偶像、为他祈祷、思考，而且也绝对没有任何信奉天启宗教的人这样做。

过去，在伊斯兰黎明时期伊斯兰教禁止塑造偶像，因为它有两点弊病：

第一，当时人们刚刚进入伊斯兰时代，还未真正摆脱偶像崇拜和神像崇拜，他们中有些人会认为这些偶像会使他们接近真主，就像《古兰经》中借他们之口所说的那样，真主说：﴿舍真主而以偶像为保护者的人说：‘我们崇拜他们，只因他们能使我们亲近真主。’真主将判决他们所争论的是非。﴾（队伍章，第3节）

第二，如果塑造这些偶像的目的是崇拜，或者塑造出的偶像与人类



相似，的确圣门弟子除了清除克尔白中的神像和偶像，也捣毁了他们所攻克国家的寺庙、神像，并清除了所有与之相关的痕迹。那是因为他们对伊斯兰教的宗旨目的有着正确的理解，不仅仅滞留在字面意思，也证明他们正确理解了欧麦尔·本·哈塔卜（愿主喜悦他）的话，在这段话中他取消发放被拉拢入教者的份额，尽管这些想法有《古兰经》的经文可以明确地证明，真主说：﴿ 赈款只属于贫穷者、赤贫者、管理赈务者、心被团结者、无力赎身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贫困者。﴾（忏悔章，第60节）如果有人问他：“你为什么取消了先知（愿主福安之）发放给他们的份额？”他回答：“我们给它们发放份额是因为当时伊斯兰教势单力薄，需要他们来壮大队伍。现在安拉已援助伊斯兰教强大，所以没有理由给它们发放份额了。”



更进一步的是，取消了荒年的盗窃刑罚，他给一位部下写道：“如果有个人偷你的东西，你会怎么做？”答：“我会砍去他的手。”他又说：“如果有位饥荒者来到我面前，我会砍去你的手。”

但我们伊斯兰民族中还是有一些人误解颇深、头脑僵化，

他们不经过了解、领悟和研究就允许或禁止一些事，贸然地让自己、学生、门生、人民做经典中所不允许的事情，误导自己也误导别人。他们在国际侵略主义和帝国主义势力面前敞开大门，任其摧毁我们的文化古迹，无论是阿拉伯的、伊斯兰的、基督教的、法老的，还是亚述的、巴比伦的、腓尼基的和罗马的等等，以便消除阿拉伯记忆，抹去阿拉伯文明和伊斯兰文明，甚至是基督文明。这些人道德败坏、没有宗教信仰、没有价



值、也没有原则，他们认为目的可以使手段合法化，无论这种方式有多沉重，就算它为人类带来毁灭性的打击，最终毁坏房屋、破坏庄稼、伤害子孙后代，毁灭人类文明的古迹也在所不惜。

更糟糕的是，他们打着伊斯兰教的名义作恶，却认为是自己受到了压迫和侵犯，他们认为自己也是无辜受害者。他们宁可欺骗自己，污蔑那些追赶他们的青年牺牲者，也要说自己是正确的，但真主说：﴿一伙人，他曾加以引导；一伙人，是该迷误的（他曾加以弃绝）。他们确已舍真主而以恶魔为保佑者，还以为自己是遵循正道的。﴾（高处章，第30节）真主说：﴿你说：‘我告诉你们在行为方面最吃亏的人，好吗？他们就是在今世生活中徒劳无功，而认为自己是手法巧妙的人。’﴾（山洞章，第103—104节）真主说：﴿有人谈论今



世的生活，他的言论，使你赞叹，他还求真主作证他的存心。其实，他是最强悍的仇敌。他转脸之后，图谋不轨，蹂躏禾稼，伤害牲畜。真主是不喜作恶的。 ﴿黄牛章，第204—205节）

我们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去侵略这些文明古迹，无论是破坏、污蔑、贩卖还是抢劫、消灭，所有这些行为都是对文明和人类遗产的侵略。



第十章 宗教和国家

英明的国家是正教的安全阀，宗教与国家的关系绝不是敌对的。一个正确、英明、有觉悟、中正的宗教是会为现代民主国家的建设和稳定作出巨大贡献的。这个国家要扎根在坚实而完整的民族主义基础之上，一个英明的国家不能与人类寻求正教的天性相违背。我们应该非常明确地区分虔诚和极端之间的不同，要知道一个英明正统的宗教会引导信教者走向宽容、仁慈、友善、和睦相处和慷慨的美德，这些美德都是我们所认可赞同的，而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倡导腐坏堕落、伤风败俗、破坏、杀戮和抢劫，这是我们所有人应该齐心抵抗的绝症，我们应该竭尽全力去根除它。





我们要分辨出宗教就是真理，极端的恐怖主义思想是荒谬。我们要知道真理与荒谬之间的冲突是存在的，而且会一直延续到末日，但真理获胜是迟早的事，真主说：﴿我以真理投掷谬妄，而击破其脑袋，谬妄瞬时消亡。悲哉你们！由于你们对真主妄加描述。﴾（众先知章，第18节）

真理就好比是一句良言，荒谬犹如一句恶言，真主说：﴿难道你不知道真主有过这样一个比喻吗？一句良言，好比一棵优良的树，其根柢是深固的，其枝条高耸入云，凭主的许可，按时结果。真主为众人打了许多比方，以便他们记取教诲。一句恶言，恰似一棵恶劣的树，从大地上被连根拔去，绝没有一点安定。﴾（易卜拉欣章，第24—26节）

毋庸置疑，胜利是属于真理和手持真理者的，真主说：﴿我对我所派遣的仆人已有约在先了，他们必定是被援助的，我的军队，必定是胜利的。﴾（列班



者章，161—163节）真主说：《信道的
人们啊，如果你们相助真主，他就相助你们，并使你们的脚步稳固。》（穆罕默德章，第7节）真主说：《援助信士，原是我的责任。》（罗马人章，第47节）

我们是正义事业、宗教事业、国家事业的追求者，所有号召开发建设祖国、生产工作，谋求人民幸福、维护和平稳定的宗教是正教，是真正的人道主义；所有倡导腐败堕落、伤风败俗、破坏、杀戮，号召违背宗教信仰、其他崇高价值观和公正人性的是极端主义。

宗教和国家不是互相对立的，二者都倡导和认可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公民身份，让我们为了国家为了人民行动起来，我们要爱人如爱己，宗教令人仁慈和宽厚，宗教提倡人道主义和奉献。

宗教和国家需要我们全社会齐心协力去保卫，而且我们的队伍中不能有



饥荒者、不幸者、求恩者、无家可归者、贫乏者。

宗教和国家都推动生产和劳作，提倡博学和专业，反对懒惰和懈怠，唾弃极端和恐怖，制止腐败和堕落，打击破坏和损害，遏制动荡和邪念，阻止叛国和叛教。

最后，我们可以肯定地说：那些设想宗教和国家之间有不可避免冲突的人，要么是没有正确地理解宗教，要么是没有完全理解国家的概念，正教和英明的国家是不冲突的，冲突来自对宗教本质或国家本质的误解。

但我们必须要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坚持法治国家，不要在国内滋生出与国家权力平行的其他权力，无论这些权力的来源是什么。国家就是你要追随的唯一旗帜，如若存在某些组织、团体和机构的旗帜是平行于国家权力的，无疑这是破坏宗教和国家秩序的巨大威胁。



第十一章 国家的合法性

在思想观念正确的背景之下，一些既定的教条不需要证据来证明，但一些极端主义组织窃取宗教演讲，并把这些宗教演讲据为己有随意解释。因此，我们不得不对一些穆斯林的判决进行纠正和探源。国家的合法性是毋庸置疑、不可争辩的，而且它是我们在当今状况下必不可少的根基。甚至有些学者和思想家把保卫国家放在捍卫宗教信仰之前，因为宗教要存在，必须有一个国家来承载它保护它。而且伊斯兰教法学家规定，如果有敌人入侵某个穆斯林国家，进行圣战和反抗敌人就成了国民的既定义务，无论男女老少、强者弱者、手持武器的人还是手无寸铁的人，每个人都要尽最



大的努力保卫国家，哪怕最后一起灭亡。如果捍卫家园不是伊斯兰教法的最重要目的之一，那么他们将会抛弃家园，先拯救自己和他们的宗教。

国家意味着尊重人和国家之间的公民协议，它意味着完全遵循不区分宗教、肤色、人种、性别和语言，实现所有国民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原则。但那些极端主义叛乱团体进行宗教买卖，不信任祖国和民族主义国家，其中大部分团体根本就不相信国家，或者可以说在他们的意识形态中对于恐怖组织的忠诚度高于对其国家的忠诚度，因为这些团体的组织领域比国家和国家的更广。

其他极端主义团体营销说自己是在保护宗教免受伤害，他们是在努力实践安拉的判决，实行安拉的教法，我们不禁疑问：这些团体烧杀抢掠、伤害无辜、侵犯尊严、俘虏妇女、恐吓信徒的罪恶行径是来自安拉的哪一条



法律和判决呢？

可以肯定的是，这些极端主义团体犯下了大罪，这些狂徒愚蠢的所作所为抹黑了伊斯兰教的形象。在过去伊斯兰历史上塔塔尔人所发起大屠杀时没有遭受这样的抹黑，却在当今伊斯兰国、基地组织等其他的组织手上遭遇了。

我们可以确定以下事情：

第一，伊斯兰教并没有为统治制度设立一个不能越雷池一步的严密框架，而是设定了一些基础和标准，如果达到了这些标准，那么这个政权就是伊斯兰承认的英明政权。这个政府实现了多大程度的公正和平等，以及它为实现国家和信徒利益付出了多少努力，而不是混淆名称和概念；因为凭借名称和概念并不能理解意义和内容。

第二，哪里存在利益，哪里就会就存在开发建设，随后就会有安拉的法



令和真正的伊斯兰教；哪里存在破坏摧毁，哪里就有恶魔和叛乱团体的行动。

第三，努力增强国家威慑力是国家的合法需求，每一个毁坏国家建筑，扰乱国家前程，破坏基础设施，恐吓信徒的人都是宗教和国家的罪人。

第四，我们亟需自觉细致地重读我们的文化思想遗产，分辨什么是永恒的，什么是变化的。教法学家付出的哪些努力是适合当时当地的，通过重读专业人士和知识分子的文章区分什么是需要随着时代革新的，可以解决当代形式主义的，特别是与公民身份有关的内容和探源人类共存的法理学，它阐明了国家安宁和公民安全是不可分割的，也是不容分割的。伊玛目伊本·哈兹姆提到过，若有人伤害我们之中的被保护人，我们就要拿起武器出去保护他们，不那样做的话我们会死，杀害他们，抢夺他们的钱财和抹黑他们的名誉是不允许的。



第十二章 有义务保护社会免受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威胁

毫无疑问，这些极端叛乱组织早已窃取了某些宗教演讲，并利用它们来摧毁国家实体、毁坏基础设施。那是因为任何一位听说某个宗教和团体允许杀人放火，使人类罹难的人，是一定不会追随这个宗教的，因为这些团体和他们所提出的宗教口号污蔑了真主、先知和经典；而在国家层面，这些叛乱组织不信赖祖国和民族主义国家，相反，他们就是为祸乱国家而产生的，我们不难想到穆罕默德·马赫迪·会体的恐怖主义组织真面目的话，国家在他们看来只是一捧黄土，土地在他们眼里不代表尊严，无需为它费心伤神，它无关紧要。与此形成



对比的是，伊斯兰教把保家卫国，为祖国奉献生命和财富视为义务。

问：我们需要摧毁极端主义思想，或者解散极端主义团体吗？

答：毋庸置疑，极端主义思想要被摧毁，极端主义团体也要被解散，但摧毁极端主义思想更为重要，那是因为解散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团体后，可能会出现其他更极端、更凶残的团体，但如果我们成功摧毁极端主义思想，揭露它虚假荒谬、偏离正道、腐败堕落、败坏道德的本质的话，我们就从根本上解决了问题。

为了实现这一点，我们必须揭露和揭发这些极端主义团体的可恶嘴脸，明白它们对于宗教和民族的背叛，出版那些已经脱离这些恐怖主义叛乱团体炼狱的证人所做的证词。这些恐怖主义团体给年轻人许诺的富裕生活纯粹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谎言。那些加



入他们的人，他们的最终命运是被炸死，哪怕仅仅只是在心里想一下逃离这些团体的炼狱，他们受到的惩罚就是被杀害、被烧死或被凌辱至死。

同时，我们应该谴责他们所做的很多荒谬行为，比如杀人流血、抢劫钱财、诋毁别人名誉，一旦断人不信教就随意杀死他，俘虏妇女。《古兰经》曾发出警告，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当你们为主道而出征的时候，你们当事事审慎，你们不要对向你们表示和平的人说：‘你不是信士。’你们欲图今世生活的浮利，但在真主那里有丰富的福利。以前，你们是像那样的。但真主施恩于你们，故你们应当事事审慎。真主确是彻知你们行为的。﴾（妇女章，第94节）那是因为这些叛乱团体把特克菲尔当作他们杀人掳掠、毁人名誉的借口，以满足他们的低级趣味。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判断一个人不信教或



叛教一定要基于司法的最终判决，因为判人不信教会引发一系列严重的问题。

这些恐怖主义叛乱分子甚至号召发起吉哈德，即使他们的所作所为是侵犯、侵略，与吉哈德没有半点关系。

至此，我们了解吉哈德是为安拉而发起的，比战争的范围更广，其中包括令人服从、停止反抗的精神吉哈德，它劝人友善、忠诚、遵守诺言，以及具备一些其他的美德。

至于有战争意味的吉哈德，它的发起是为了保家卫国，或者捍卫被践踏的土地，这种吉哈德不允许由个人、团体、小派别或者部落发起。根据有关各国宣布战争或和平状态的宪法，它是领导人的权力，由国家总统或国家安全委员会，或是总统听取国会意见后发起。重要的事是宣战，不是个人和团体的权力，否则事情就会变成一片混乱，那样我们就会重回蒙昧时



期的生活，诗人有言：

动荡中人们无幸福可言，愚昧盛行无幸福可言。

我们需要传播开明的思想，正确理解宗教，纠正一些错误概念以及从偷盗者那里收回被 盗用的宗教演讲，给极端主义分子戴上手铐阻止他们继续宣传荒谬言论和曲解宗教演讲，直到知识战胜愚昧、光明驱散黑暗，真理代替荒谬，更大力的开发建设取代摧毁破坏。一方面，我们要努力报效祖国，另一方面，根据纯粹人道主义的共存原则，我们要扎根于平等公民身份的沃土之上，我们要齐心协力去追求全人类的安全与和平，我们要明白全世界同乘一条船，有共同的命运，如果船破了一个洞，那就可能会危及所有人。先知（主福安之）说：

执行真主法度的人和冒犯法度的人，如同这样一伙人，他们登上了一艘船，拈阄分配位置，一部分人分



得船的上层，另一部分人分得船的下层。住在船下层的人若要取水时，需经过船上层的人。住在船上层的人们因此而受到干扰。住在船下层的人们说：“假若我们就在我们这一层里掏一个洞该有多好啊！这样我们再也不会干扰上层的人。”若船上层的人让船下层的人去凿洞，未加制止，他们将全部被淹死。若船上层的人去制止他们，他们就能全部得救。（《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第2693段）

我们所有人都要努力去保护社会和青年人免受恐怖主义思想的毒害。也不要国家行政领导机构，或者在任何机构作出的决议中包藏任何极端偏激主义因素，尤其是一些开发青年和未成年人智力，培养道德的宗教文化和教育机构，直到我们汲干恐怖主义思想的源泉，把它连根拔起，真主说：﴿那对真主不是烦难的。﴾（创造者章，第17节）



第十三章 如何保护子女免受恐怖主义的威胁

毫无疑问，这个问题有两层含义，一层是如何保护子女免受恐怖主义的威胁，另一层是如何避免子女成为恐怖主义者。

两个问题之间有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有术语的普遍性和绝对特殊性一说，第一种更普遍，因为它包含加害者和受害者，他们是平等的；第二种更特殊，因为恐怖主义如果是加在加害者和受害者身上的一种惩罚，那么这种灾难在加害者身上要比在受害者身上更为暴虐和罪恶。

毋庸置疑，加害者对自己、社会、国家和民族以及宗教的威胁都是具有毁灭性的。



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更简单，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大家并肩作战，共同合作、精心计划来果断明了地直面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者，不要犹豫，不要摇摆，不要怀疑，除了关心宗教和国家利益之外，不要在意别的东西，但这种计划必须是全面的，是思想的、文化的、科学的、教育的、家庭的、民族的，要切断所有通向恐怖主义的道路，比如顽固、执迷和过火。

第二个问题的答案则是，保护子女、家人和财产免遭恐怖主义的劫掠，你需要观察有关人员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观察你的同伴、朋友和周围人的状态，要了解他们经常去拜访的人，或者经常来访的人，他们是否加入了某个伊斯兰政治组织，或者成为了某个歧途者的同伴，或者他们是否有暴力行为或者可疑行为，或者你有没有发现他们经常参加一些秘密会议，或者



他们开始不知去向，这时候你要好好观察，直到查明事情的真相，在酿成大错之前把他们从恐怖主义的魔爪中救出来。

如果你发现了任何来路不明的可疑钱财，或者不明去向的额外开支，这时你就要细心观察，查明这些钱的来源和去向。

如果你的孩子突然离家，而这是以前从未出现过的情况，尤其是他夜不归宿，或者在非寻常的时间段出门，你就要清楚他到底去哪儿了和谁去的，他以这种惹人生疑、令人担忧的方式出门的这些时间都去干什么？

或者你发觉他的行为举止突然发生积极或消极的变化，你就要找出这种变化的原因。

如果你发现你的孩子开始说谎，或者长期撒谎，你就要知道他已经沾染了这些极端组织的谎言，认为为达目的可以不择手段的恶习。



同时，你也要亲近你的孩子，和他们谈论公共事件，但这种谈论必须是心平气和的、有目的的、探索性的，你要给他充分的机会来表达他的看法，不强迫、不压制、不禁止，你要像朋友那样宽容他，或者像仆人对待主人那样容忍他，直到通过这种理性谈话达到你的目的，要珍爱它，对他负起责任。

同时，你也要向他揭露这些恐怖主义团体或组织的本质，他们不信任祖国和民族主义国家，只为国家和宗教的敌人服务。他们是出资人的走狗，是宗教和国家的叛徒。一方面，敌人利用他们来削弱我们的民族实力，从而毁灭、粉碎我们的民族，另一方面，他们要扭曲我们纯洁、宽容、文明的正教形象。

前面已经再三提到，所有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都有精神领袖，也是这些团体的支持者和主要出资人，大多数



的恐怖主义组织都有悖于兄弟间的慈爱，或者说他们与慈爱根本不沾边，这一点有好多国际报纸、文章和报道都能证明。

有必要强调和提醒的一点是，这些团体和组织以撒谎和欺骗为业，他们杀人和抢劫，曲解经典，发表偏激言论。他们像毒蛇那样巧言诱骗你，像狐狸那样唆使怂恿你，像老鼠那样从你身边跳走，他们表里不一、口蜜腹剑、杀人如麻。真主说：﴿他们确是敌人，故你当谨防他们，愿真主诛灭他们。他们是如何悖谬的呢！﴾（伪信者，第4节）真主说：﴿有人谈论今世的生活，他的言论，使你赞叹，他还求真主作证他的存心。其实，他是最强悍的仇敌。他转脸之后，图谋不轨，蹂躏禾稼，伤害牲畜。真主是不喜作恶的。﴾（黄牛章，第204—205节）

另外，必须绘制一张图纸，用以研究它的产生环境和产生原因，在探



求解决方法和途径时必须提及的一点是：有些环境无疑比其他环境更易于成为极端主义的摇篮，有些团体、组织和社会环境或许是产生极端主义的沃土。



第十四章 宗教演讲和三大难题

毫无疑问，宗教演讲已经变成了知识分子、普通大众和贵族名流谈论的热点话题，这是因为最近几年这些演讲被窃取，被穿凿附会地解释，被买卖，从而使得奸诈狡猾的敌人把宗教作为他们作恶的遮羞布。这些人不仅用暴力和破坏行为站在国家的对立面，更甚的是他们发起了明目张胆、下三滥的杀戮行动，以推翻和粉碎国家统治，把它长久地变成叛乱团体的温床。除非是凭借安拉的仁慈，或者所有人的觉醒，其中包括个人和国家的觉醒，否则我们无法摆脱它。特别要说明的一点是我们还要了解针对阿拉伯民族和阿拉伯地区作出的规划和会议的内容。



不可置否，一些极端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的破坏和犯罪行为已经超出了我们的想象，这些组织和团体把宗教当作他们丑恶行径的遮羞布。他们败坏道德、横行破坏、背叛宗教和国家的行为已经远远背离了人道主义精神，这使得一些作家超越了对破坏分子和腐败分子的指责，从而转向了对宗教演讲本身的指责，事情是复杂的：智者会分辨真假善恶，但同时其他人会不加思考、不公正地普及教条。因为有时邪念会使宽厚者变成禽兽。

我认为宗教演讲面临着三个大难题：一是僵化问题，这些封闭自守者以安拉的名义起誓说创制之门已经被关闭了，阿拉伯民族中从来没有也绝不会诞生创制者，整个民族已经封闭了，无一人例外。他们假装忘记，佯装不知安拉并没有将知识和学问专属



于某个民族，而把其他民族排除在外，也没有设定创制演绎的时间界限，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民族中善会永存，直到末日。

第二个难题：对伊斯兰教的畏惧心理，或者说伊斯兰恐惧症的存在。这些害怕伊斯兰教的人错误地认为解决极端的办法就是走向另一个极端，从而让我们进入了恶性循环，一方面，我们要抵抗极端主义，另一方面，信仰对我们来说也是重要的。一些畏惧伊斯兰教的人错误地认为与极端主义抗争必须要让信仰的源泉枯竭，但这就与人的天性相违背了，真主说：﴿真主所创造的，是不容变更的；但人们大半不知道。﴾（罗马人章，第30节）

他们忘记了击垮极端主义最好的办法是宣传宗教的宽容，以正教设防，保护人民，尤其是未成年人和青年



人免受其毒害。除非付出与极端主义者所作所为同等程度的努力来对抗那些扰乱社会、使社会崩溃瓦解的为所欲为和叛教行为，否则是无法根除极端主义的。艾资哈尔宗教基金部和青年体育部早已经提醒过特克菲尔和作恶的危害，所以宗教基金部和青年部发起了名为“用理智驱散”的共同倡议，以此来抵抗叛教。他们认为叛教会威胁到国家安全和稳定，危害社会各阶层的人民。

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触犯和无视信条、背弃长久以来的民族良心，只会助长极端恐怖主义的力量，尤其是在我们所处的当前状况下。因为极端主义团体会利用这些失误来传播信仰中过分行为的谣言，这正是我们需要提防和留心的。因此，如果想铲除极端主义，我们必须根除，每个发出的力都会引起大小相等、方向相反的发作用力。



第三个问题：害怕革新与超越。
毫无疑问，革新需要勇气和魄力，需要对事情做出快速准确的判断，同时也需要对安拉虔诚，这意味着善于理解，还要忍受批评和刺箭。
为了阻止事情逐渐恶化，我要强调以下几点：

- 1.可以果断证明和核实的事情、整个民族都一致同意的事情、在宗教信仰中人尽皆知的事情，一定是信仰的基础和伊斯兰教的宗教义务，比如礼拜、斋戒、天课、有能力的人去朝觐，这一切都是不可置否的。这些事情都是提前规定好的，是不随时间、地点和情况而改变的，所以需要付出努力的是那些没有明显证据而需要教法裁决的事情。
- 2.在完全参考伊玛目意见的同时，我们也要明白，一些对教法的解释是随时间、地点或者求教者的实际情



况变化的，可能某个时代看重的利益需求在另一个时代并不被看重，因为后者的利益面发生了改变。如果时代、环境和情况发生改变的话，在某一特定时代、特定环境和特殊情况下作出的教法解释可能被另一种解释取代，只要这个解释有可信的教法证据来证明，并且符合伊斯兰教的一般宗旨。

3. 我们可以相信好几种说法。因为根据情况、时机和前提的不同，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可能有好几个正确答案。

我们的先辈曾有公道的说法：我正确的说法有可能是错误的，错误的说法也有可能是正确的。因此，我们可以更进一步地说：两个说法中的任何一个都有可能是对的，但其中一个的可能性更大，另有一个的可能性更小，我们可以采取那个可能性更大的



说法，同时保留那个可能性更小的说法，只要持此说法的人是创制者，他的说法也是有可信的教法证据支撑的。可能性更大的说法不是受保护的，可能性更小的说法也不是谎言，不应该被摒弃。

4. 一些古代学者在处理变化和新情况的时候很大程度上会考虑习俗和惯例，伊玛目沙腿布说：“习俗问题的原则是要注意其内涵，我们发现立法者立法的宗旨是出于对人类利益的考虑，所以，一些事物在没有利益时被禁止了，当其中出现利益时又获得了许可。”

伊玛目·卡拉菲说：在执行与惯例习俗相关的律令时，随着惯例习俗的改变，这些律令就与公知产生分歧了，成为了宗教的盲点。当我们从某一个国家去到另一个国家的时候，他们的惯例与我们曾经所在国家的惯例



不相同，我们就会根据他们的习惯对他们作出判定。同样的，如果一个人来到了我们的国家，他们的惯例与我们的不相同，那我们就参考他们的惯例来作出判定。

伊本·盖伊姆说：“谁仅仅依据经典中的主张来判决，不顾习惯、风俗地点、时间、情况以及情况相关因素的不同，他已经迷误了，而且会使人迷误。”

伊本·阿比丁说：“教法问题要么是明文规定的，要么是随着一些说法和判制而敲定的，其中很多是判制学家根据时代惯例所规定的。如果惯例发生变化的话，那么他的说法也会和最初的不同，因此，判制的条件中写道：必须了解人文习俗，很多裁决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因为风俗习惯会随着时间而变化。”

5.随着科技、经济领域生活节奏的加快，还有各种集团、联盟的成立以



及政治变化的发生，所有这一切都迫使学者和教学法家根据这些变化对教法重新作出考虑。我们都知道完成这些并非易事，它需要国家和各个机构付出巨大的努力。但最终，我们还是要向前走，主动走出这僵化的循环。

再次强调这种革新不能违背教法规定，必须用理智和法律当作天平进行调整，不能给不合格者和非专业人士留下偷窃的机会，天平是精确的，过程也要十分细致，因为它是极其重要的。由于面临的内外挑战非常多，所以若一名资深的专业者努力了他错了，他将会得到一项报酬；如果他努力了他也是正确的，那么他会得到两个报酬，第一个是奖励他的努力，第二个是奖励他的正确。至于那些大胆对教法作出解释的无知者，如果他的解释正确，他就犯了一项罪，如果他



的解释错误，他就犯了两项罪，第一项罪是因为他贸然闯进了他并没有资格发言的领域，第二项罪是因为他的错误给社会和宗教带来了不可避免的影响，在这个时代环境中，我们需要的是建设者而不是破坏者。



第十五章 伊斯兰教的优越性以及穆斯林 的现状

伊斯兰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宽容宗教，它的伟大体现在高尚的道德观上面，它是一个仁慈、公正、真诚、忠诚、清廉、忠心的宗教，先知（愿主福安之）早已对他使命的最高目标作出了说明：“我被派来传播高尚的道德。”至于被问到进入天堂最多的人时，先知（愿主福安之）说：“敬畏真主、道德高尚的人。”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你们中我最喜欢的，复生日坐在我最近处的人就是你们中道德最高尚的人。”

伊斯兰教的伟大还体现在它的公正上，它相信文化与文明的多样性，真



主说：﴿假若你的主意欲，它必使众人变成一个民族。他们将继续分歧，但你的主所怜悯的人除外。他为这件事而创造他们。﴾（呼德章，第118—119节）

麦地那协议是人类历史上提出不同宗教、不同性别、不同种族、不同部落的人和睦相处的最高典范，因为承载着宽容、公正对待他人、信仰自由的精神，真主说：﴿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黄牛章，第256节）

这份协议明文指出：奥夫部族、楠贾尔部族、哈里斯部族、萨义德部族、贾希木部族、奥赛部族、赛阿里布部族的犹太人和穆斯林是同一个民族，犹太人有犹太人的信仰，穆斯林有穆斯林的信仰。邻居之间不分你我，也不会互相伤害，而且他们互相援助共同抵抗侵犯叶斯里卜的人，从他们之中出去的人是安全的，坐在麦



地那的人也是安全的，但要除去犯错的人。安拉会援助敬畏者、行善者和使者（愿主福安之）。

但很多伊斯兰团体对伊斯兰教的抹黑使它陷入截然不同的痛苦现实中，我们看到了杀戮、流血、破坏，这些都是他们以伊斯兰教和《古兰经》的名义犯下的罪，伊斯兰教和《古兰经》于所有这一切都是无辜的。他们焚烧约旦飞行员的丑恶罪行，和名为伊西斯的恐怖组织所犯的罪，是人类历史和人道主义原则上的污点。此外，我们所遭受的恐怖主义行为，如杀戮、爆炸、破坏、抢劫和败坏道德，都是恐怖主义兄弟集团和它底下作辅助的分支集团所犯的罪。

与此同时，我们看到，在生产和工作方面我们落后于世界先进民族，而这恰恰与正教所命令我们的相反，真主说：﴿他为你而使大地平稳，你们应



当在大地的各方行走，应当吃他的给养，你们复活后，只归于他。﴾（国权章，第15节）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当聚礼日召人礼拜的时候，你们应当赶快去记念真主，放下买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礼拜完毕时，你们当散布在地方上，寻求真主的恩惠，你们应当多多地记念真主，以便你们成功。﴾（聚礼章，第9—10节）先知（愿主福安之）说：“到末日那天，你们中有人手里拿着一株树苗，如果有能力就要栽种它。”（艾哈迈德传述）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你们中最好的人是自食其力的人。”（布哈里传述）先知（愿主福安之）说：“谁自食其力而后睡眠，他就被饶恕了。”

同时，我们发现很多伊斯兰团体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出现了严重偏离，当伊斯兰教命令我们友善、信守承诺、忠诚守义时，我们发现穆斯林的现状



却并非如此。因此，我们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来纠正这些错误，消除宽容文化面貌上的畸形和脓瘤。因为这些极端主义团体只想巩固他们的极端主义思想，哪怕是牺牲宗教、价值观和道德观也在所不惜，这就需要我们借助信仰和道德大力建设民族品德，以此让高尚的人道主义价值观深入人心。



目 录

03	前 言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05	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第 24 届国际大会建议 (介绍和分析)
15	引 言
21	第一章 特克菲尔
29	第二章 统治制度和“买卖”哈里发地位问题
35	第三章 统治权
41	第四章 吉哈德
49	第五章 公民身份
53	第六章 恐怖主义
61	第七章 人丁税
65	第八章 战争国
69	第九章 毁灭文化的危险性
75	第十章 宗教和国家
79	第十一章 国家的合法性
83	第十二章 有义务保护社会免受极端主义和恐怖 主义的威胁
89	第十三章 如何保护子女免受恐怖主义的威胁
95	第十四章 宗教演讲和三大难题
105	第十五章 伊斯兰教的优越性以及穆斯林的现状



埃及图书总局



文化项目指导
穆尔万·哈马德
协调

法亚尔·福阿德
封面设计
穆罕默德·巴格达

技术指导
梅尔瓦·安塔尔·纳哈斯

出版号：2021

113

